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68號

原告 溫麟玉

原告與被告潘冠旭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正被告潘冠旭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復按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且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潘冠旭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8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郭銀妹、郭敏輝、李敏雄、李香蘭已拋棄繼承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11月27日東院節家113繼81字第0000000000號准予備查函在卷可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

01 告補正被告潘冠旭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
02 行訴訟之人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則駁回其訴
03 訟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7 法 官 葉靜芳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楊荏諭